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25年昆山高新区环境质量调查辅助工作项目

（包一）

（JSZC-320583-SZYE-G2025-0059 ）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彬

联系电话：18626266896

一、采购项目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25 年昆山高新区环境质量调查辅助工作项目包括企业例行监管辅助监测、大环境质量调查辅助工作、信访调查辅助监测、突发性事件处置应急辅助监测和土壤调查辅助监测等工作，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内容

大环境质量调查辅助等工作。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性质、规模等分配各中标单位工作量。**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3. 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中标通知书。

四、服务内容及时间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大环境质量调查辅助等工作。

2. 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五、工作要求：

1. 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监测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采样及分析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监测单位的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监测秘密。

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监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

4.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5. 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监督考核要求参照昆山市环保局相关文件），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6.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工作，均需提交正规监测报告，报告中须附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等内容，其余内容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7.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特别是信访调查辅助监测），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工作，需第一时间提供检测数据电子档，其余内容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六、合同价款

1. 各标段预算金额为各标段合同暂定金额。第 一 标段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 万元整（¥450000.00 元），中标折扣率 40 %，（最终监测收费按照（采样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折扣率的标准计算（其中打井费单独计算））本项目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段的预算金额。

2.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上季度发生费用根据考核结果下季度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完成季度考评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照内部财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 服务费用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总额*每季度考评总分对应的百分比；

3. 考评：**每季度考评（详见合同附件《昆山高新区安环局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监督考核方案（修订）》）；**

4. 考评总分对应的百分比：考评总分 95 分以上 100%、90 分—95 分为 98%、85 分—90 分为 95%、80 分—85 分为 90%、80 分－75 分为 85%，及格线为 75 分，低于及格线取消服务合同，记入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录，具体按《昆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5. 结算标准参照《昆山高新区环境监测各指标收费标准》执行，若有未收录的监测因子，则优先以昆山市环境监测站现有收费标准为准，昆山市环境监测站收费标准也未收录的，以《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规定收费标准不高于 70%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

九、其他事项

1. 在监测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 1 次：

a 季度标准样品考核平均合格率低于 60%的。

b 仪器设备不经计量或不在检定有效期、监测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监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错误等行为。

c 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或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的，或未能按时开展监测或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和相关记录的。

d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监测结果用作其他用途的，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的。

e 未经采购人同意，接受不具备能力的采购人监测外包业务的。

f 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

书面警告 1 次的，中标人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 2 次的，采购人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其 3 个月业务，中标人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为违约，取消合同。书面警告 1 次的，自警告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

2. 中标人出现以上 a-f 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同时未结算的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25%。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3.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终止合同：

a 在采购人的调查中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b 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

c 因监测质量原因等，对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环保管理、行政处罚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4) 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如做不到可暂停或解除合同。

(5) 派遣人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如有以上行为，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合同；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甲方的调查中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2）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

（3）乙方因监测质量原因等，对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环保管理、行政处罚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4)中标后须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如做不到可暂停或解除合同。

(5)派遣人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同时，如有以上行为，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企业信息、环境管理决策、信访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四、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采购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终止：

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任一条件满足则合同终止。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附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